**宿豫区耕地有机质提升项目-物化投入补助征求意见公告**

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就宿豫区耕地有机质提升项目-物化投入补助进行市场调研，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市场调研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宿豫区耕地有机质提升项目-物化投入补助

（二）采购需求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 | 主要用途及功能 | 估算价（万元） |
| 1 | 宿豫区耕地有机质提升项目-物化投入补助 | 商品有机肥及撒施作用,产品质量符合NY/T 525-2021行业标准。 | 2016 |

**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（一）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；

（二）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%（工程项目为5%）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

（三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；

（四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**三、公告时间**

2024年09月19日 09：00至2024年09月23日 18:00。

供应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zfcg.sqcz.suqian.gov.cn/）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调研文件。

**四、调研提交资料、截止时间和地点**

（一）采购需求响应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 | 详细功能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| 自身优势 | 参考价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（二）提交证明资料：

1.

2.

3.

……

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（252535221@qq.com），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后上传。

（三）提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9月23日18：00

（四）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（252535221@qq.com），逾期完成上传的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**五、本次采购联系方式**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宿迁市宿豫区府前路

联系人：王雷

联系方式：13852807887